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漯及市属重点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有序加快推进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》（漯防疫指办〔2022〕129号）有关要求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在全面落实疫情精准防控的基础上，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，力争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复工复产安全责任。当前，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，抓紧抓实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既是重大的政治责任，更是服务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大局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，全面动员、全面部署、全面加强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

管安全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，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，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，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“双到位”。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工复产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，通过信息化、远程视频监控、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，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检查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。

二、防范化解复工复产安全风险。各县区、功能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复工复产验收标准，规范验收程序，夯实验收责任，依据“谁申请、谁负责”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成熟一个、验收一个，合格一个、复产一个。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方案，明确组织领导，严格操作规程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要全面检查设备设施、电气、仪表、管道、阀门、安全联锁、应急抢险装备等完好性情况，各项检查工作要签字确认并且可追溯。严禁强行复产、带病开工。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重点培训生产方案、操作规程、安全规程、工艺指标、应急预案等有针对性的内容。要加强对转岗和新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特种作业人员要确保持证上岗。复工复产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预案，要

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，对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，开展针对性的现场处置预案演练，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应急值守。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，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置，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。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提前预置应急救援队伍，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，第一时间开展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督促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。



